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由庄子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庄子敏、林协清、宋德荣、王培卿、廖陈辉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方面：2017 年度完成 17,489.81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3,726.94 万元。利润总额方面：2017 年度完成 5,866.15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3,295.4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方面：2017 年度完成 7,680.01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9,104.89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依据 2018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产量、销售量、品种及预算的销售价格，在假设公司按计划履行的前提，公司 2018 年计划实现木材销售量 10 万立方米；同时结合公司新的销售模式、现有的林业相关服务及发展战略，实现营业收入 16,800 万元。该营业目标不代表 2018 年度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国家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报告》

《2017 年财务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2018第350ZA0151《审计报告》，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1,308,630.8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实现母公司净利润10%的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130,863.09元后，2017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53,529,345.99元，公司资本公积341,625,936.00元。公司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8,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人民币69,340,000.0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8,6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97,076,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5,756,000股,资本公积减少为244,549,936.00元,未超过2017年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占2017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29.13%,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保持稳定,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2017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

《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

[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